

警察拍夫妻洗澡侵犯隐私

甬上辣评

拍摄人家洗澡，特别是男女共浴，严重侵犯隐私权，哪怕拍摄者是警察以及为了“检查卖淫嫖娼”。这种“检查”若合法，任何人的隐私都可能无处躲藏。

卖淫嫖娼应该打击，但这种随意闯进私人领域的执法，对社会危害程度未必就小。相比之下，卖淫嫖娼的危害对象属于特定人群、局部领域，与不相干者关系不大；而警察若可随意破门而入甚至拍摄男女私密，这种行为可能会对所有人构成威胁。

执法者首先要守法，执法行为必须要有法律依据、制度授权。法治社会里，对待私权利的原则是法无禁止即自由，对待公权力则是法无授权不

2013年12月31日晚，陕西汉中市李先生和怀孕的妻子到洗浴中心洗澡。其间，一名男警察闯进来，拿着手机就拍照，即使告知是夫妻关系，还是被拍了两次。拍照警察称：“我们检查到卖淫嫖娼的，好多都说是两口子，他女朋友，这种情况比较多，咱们自己要留证据。”

(1月2日陕西广播电视台)

可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在此事件中，一个男警察拿着手机就随意闯入浴室并拍照，与其说执法，不如说是违法。

警察推定违法行为必须谨慎，对怀疑的情况不能轻举妄动。否则，看见男女在一起就要查一查，警察的权力岂非没边界了？公权力之所以要奉行授权原则，就是为了避免权力被滥

用。如果执法者可以随意闯入私人领域，如何保证某些人不会假执法之名行不法之事？

拍照警察表示，当晚他已给当事人道歉且当面删除了照片。但此事显然不能道歉了事。据报道，涉事女方“一晚上都在哭，又发烧又感冒”，可见其身心已受较大伤害。《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不得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否则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希望有关方面严肃处理此事，给当事人和公众一个公正的交代，同时加强警察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和法律意识，以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马涤明

●热点聚焦

《新闻联播》“卖萌”是遵循新闻规律

1月1日晚，《新闻联播》这档一向被誉为央视最严肃的节目在结尾时玩起了“浪漫”，向全国观众“表白”。当晚的《新闻联播》在最后播放了一段全国各地新年日出景象的风光片，主播康辉的画外音适时响起：“朋友们都在说，2013就是爱你一生，2014就是爱你一世，那就让新闻联播和您一起传承一生一世的爱和正能量吧！”

(1月2日新华网)

“满满都是爱”、“越来越有人文气息”……面对如此温暖、亲民的结束语，网友们毫不吝嗇赞美。一向以严肃示人的《新闻联播》在新年第一天“卖萌”，不仅再次传递了更加亲民的信号，更是遵循了新闻规律。

近些年来，《新闻联播》不断“变脸”，很多节目有了重大调整，一改往日严肃、刻板的面孔，更接地气，更有亲和力，正走向一条亲民路线。

在这样的背景下，看待这次“太浪漫”的结束语，就让人感觉既出乎意料又在情理之中。从一批新人走向《新闻联播》的主播岗位，到一批青春偶像预告片陆续登陆《新闻联播》，再到“你幸福吗？我姓曾”、“30岁不结婚才违法”等“神回复”，直到“2014爱你一生一世”的结束语，《新闻联播》用实际行动和过去严肃、拘谨的形象说再见，逐渐缔造亲民风格的典范。

在信息传播渠道多元化的今天，怎么传播效果更佳，是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事实证明，严肃拘谨的形象、固化生硬的传播方式已无法适应现实需求，只有求变求新、顺势而为，才能牢牢掌握舆论话语权、赢得引导主动权。这方面，新华社、人民日报等国家权威媒体都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央视《新闻联播》的“变脸”和“卖萌”体现了对新闻传播规律的尊重和运用。“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陈广江



志明

有话讲

我市传统的辞旧迎新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元旦健身长跑于1月1日举行，这是我连续第30年举办元旦长跑活动。今年的长跑线路和上一年元旦相比没有变化，全长4000米。其中，有一名学生打扮成“蜘蛛侠”参加长跑。

(1月2日《东南商报》)

点评：看了照片，让人会心一笑。无论是娱乐还是正经参赛，马拉松已变成一场全民嘉年华。它不仅展示了城市形象，更可以增进市民对这座城市的认同感，让城市更加美好。

天气寒冷，但部分学校要求孩子每周一天或多天穿校服。此事引起教育部门的关注。1月1日，宁波教育局官方微博发布通知：“为了让学生身心健康，快乐成长，各地各校要结合天气变化情况，特别是近期天气转寒，持续低温，主动适时调整学生穿校服时间。”

(1月2日《宁波晚报》)

点评：欣慰之余，不免有些遗憾：如果学校能多站在孩子的角度考虑，这个问题原本就不会出现，何至于需要官方出面？不仅是穿校服，学校出台其他管理措施时，但愿也多问问孩子意见，考虑孩子的感受。

51岁的沈阳市民赵廷滨上月遛狗时，遇到突发心脏病的老人求助。他来不及细想赶紧帮忙，不料，老人在他怀中去逝。这可怎么办？去年12月30日，老人的4个女儿找上门来，不是讹钱，而是向赵廷滨道谢。

(1月2日《宁波晚报》)

点评：不管是伸援手的还是上门道谢的，都是不受外界坏风气影响而保持天真的人。正是因为这些人的存在，让人相信天真是一种可贵的品质，当我们遇事徘徊时，它可以让我们从阴暗处抽身而出。

社会观察

“票选差生”违背教育初衷

东莞大朗水霖学校初中部学生日前报料称，临近期末，学校要求班主任填表上报“班上最应该被开除学生”名单，如果期末期间再“犯事”，就会被开除，“最应该被开除学生”名单每个班级4人，由各科老师选出。”对此，大朗水霖学校回应称，学校要求班主任上报的只是差生名单，以便于学校安排老师“一对一”辅导。

(1月2日《南方都市报》)

对于学生报料称的“班上最应该被开除学生”名单，学校的回应则是差生名单，同一件事因角度不同，或许存在偏差。就算是“差生”名单，学校给每个班主任安排任务，也带有摊派性质，未必不会发生误伤。

什么是“差生”？学校和班主任们给出的答案是“学习成绩差、不遵守纪律”。其实，孩子学习成绩差、不遵守纪律并不代表他们的本质坏，成绩不好的原因很复杂，有家庭环境的因素、有教育的因素；不遵守纪律，也许是讨厌某些课程甚至某些老师，或许是希望引起老师和家长们的



漫画 朱慧卿

重视，表现底下还有特定的诉求。换言之，即便“差生”的称谓成立，“差”的责任也并不全是孩子的。

对待所谓的“差生”，学校与老师理应一直给予必要的干预和引导，帮助孩子进步。然而，学校把此工作放在期末考试前夕，都有临时抱佛脚的味。学校的说法是：“为了提升学生成绩，学校计划安排老师对这些学习成绩差、不太守纪律的学生进行一对一指导，督促学生进步。”学生的成绩靠平时积累，不可能一口吃成胖子，靠考前

“一对一”指导提升这些学生的成绩自然是不靠谱的。

票选“差生”，不管初衷如何，会成为学校对待成绩不好、不循规蹈矩孩子的恐吓，是一种精神暴力。显然，这依然是教育“唯分数论”思维在行为上的体现，与差别分班、“测智商”一脉相承，违背了教育的初衷。

教育的根本宗旨是教书育人。教育应当是公平的，让每个孩子都能从中感受到平等、尊重与快乐，若是做不到这一点，该反思的就是学校和老师。木须虫

新华时评

“软刀”咋砍污染“硬骨头”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消息称，2013年浙江有35人因污染环境被判刑。但记者看到，这35人中，被判处的最高刑期为3年6个月。说是“软刀”砍在破坏环境的“硬骨头”上，一点也不为过。

目前，我国的环境污染案件处于高发阶段。2013年，浙江省法院系统依法裁定2287件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案件准予执行，该类环境污染案件超过全省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行政行为总量的10%。分析一下就会发现，这些案件处罚的力度实在是偏弱。

从浙江高院发布的8个环保典型案例来看，其中包括冶炼场污水排放致人病畜死、加工磨盘排放重金属废水、印染污泥处理层层违法转包、上游废水污染致养

殖种鹅陆续死亡、病死猪抛河处理、养殖户罚款被强制执行等案件，这些刑事案件的罚金在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与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无法相比。无怪法律界人士指出，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在量刑过程中同样存在经济处罚力度偏低的问题，很难起到真正的震慑作用。

2013年年初，“黄浦江死猪”事件就暴露出现行法律的滞后或者缺失。目前相关的法律规定，如果乱扔病死畜禽，可处罚100元到3000元不等。这样的力度，怎能对肆无忌惮乱扔病死猪起到震慑作用？更可悲的是，当地政府在处罚过程中发现，相关法律还规定只能处罚规模以上的养殖户，对只养几头的散户处罚是不明确的，这导致处罚乱扔病死猪散户时无法可依。

对破坏环境处罚的相关法律已跟不上时代步伐，这一矛盾越来越突出。一方面很多法规没有对破坏环境的处罚作出明确的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经济处罚的额度；另一方面，每一个环境污染的刑事案件必定会涉及大量民事纠纷，现行的法规要求首先要保证被告的财产能支付民事赔偿。而在国外，很多破坏环境的处罚是让被告企业倾家荡产，所以处罚几亿美金的报道屡见不鲜，震慑作用明显。

污染事件不是影响几个人，而是一个地区甚至数万人的日常生活。期待抓紧启动修改相关法律，给法律之刀加上“好钢”。这样才能真正遏制破坏环境的重罪，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新华社记者裴立华、韦慧